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7年第1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8月14日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伍、記錄人：許宏達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簡報(略)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核示本計畫各執行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事項，請詳附件1。

案由二：本計畫工作辦理情形及控管里程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負責機關所提里程碑內容不足，致無法具體控管，部分內容亦與行政院所核定計畫事項不符，請各執行機關依各工項性質並參照里程碑範例(詳附件2)，於文到一週內填妥及送本署彙整。後續請本署水源組於9月上旬前邀集各執行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及妥訂里程碑具體內容，以利後續進度管控。
- 二、有關計畫內澎湖及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分項，由本署水文技術組負責督導該縣府及台水公司辦理；惟涉及私有水井管理、地下水水權核發部分，由本署水政組協助督辦，並請水源組控管整體計畫進度。

- 三、請各執行機關（單位）於107年10月底前，將工程執行與營運階段所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效益評估資料，函送本署彙整。
- 四、請各執行機關務必詳閱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遵循辦理提報，非屬計畫範疇，本署自不得違背計畫補助。

拾壹、散會。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行政院核示事項追蹤表

項次	行政院核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鑑於離島地區地下水超抽嚴重造成地下水鹽化等問題，請督導協助澎湖與金門縣政府，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就私有水井管理、地下水水權核發及地下水減抽等面向，研擬執行方法、步驟及優先順序，並檢討具體減抽總量目標及量化績效指標，逐步落實執行，以利地下水永續利用。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台水公司 本署(水政組、水文組)	<p>澎湖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於 108 年度辦理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計有「澎湖本島簡水系統供水水源(地下水)納入自來水系統評估」、「台水公司停用水井再利用」、「澎湖地區抽水地圖暨專屬網站建置，建置水井屬性資料」、「深層地下水補注工程建置」。 2. 評估澎湖本島簡水系統水源(地下水)納入自來水系統，另配合「台水公司停用水井再利用」，提供地下水井維護管理參考，與設置專屬網站，以結合地下水位及水質進行評估，作為地下水管理依據，並以淺層及深層地下水補注完善地下水保育工作。 <p>金門縣政府：</p> <p>目前縣府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就私有水井管理、地下水水權核發及地下水減抽等面向已研擬強化水井清查及管制，評析全區用水現況、研擬地下水減抽與補注方案，落實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健全觀測井井網功能，掌握地下水資源情勢等三大策略，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步推動執行，以利地下水永續利用。</p> <p>台水公司</p> <p>本公司(七區處)已辦理「106 年度澎湖縣 5 鄉 1 市井水水質委外檢測」，針對澎湖營運所提出 12 口水井檢測氯鹽、導電度及總溶解固體物等檢項之濃度，並每月將檢驗結果電郵報水利署及水規所。後續持續配合地下水減抽政策辦理。</p>	解除列管，請各執行機關(單位)確實依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本項次改於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中列管。

項次	行政院核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水利署 本計畫已編列經費，協助相關縣政府新設觀測井及地下水監測系統，將依計畫內容督導協助辦理。	
二	有關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比例，考量離島地區財務狀況與特殊性，本計畫比照前期計畫以全額補助澎湖、金門及連江縣政府方式辦理。	本署水源組	遵照辦理，將全額補助澎湖、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解除列管
三	關於馬祖南竿一、二期及北竿海淡廠增加備援設備涉及環評規定程序，請督促連江縣政府先行妥處。	本署水源組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已洽詢環保署辦理程序與方式，將以年底完成環差審查程序為目標。 水源組 連江縣政府已於 8 月 1 日辦理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總顧問標議價；並洽詢環保署辦理程序與方式。將督促縣府依規定完成環評程序。	解除列管，另列於工程控管表工項中，於後續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四	鑑於目前金門地區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48%，請督導金門縣政府盤整自來水管線老舊問題，並擬定短中長期改善策略與措施，使金門地區供水改善更具整體效果。	本署保育組 金門縣政府	保育組 金門縣政府已研提「降低金門自來水漏水率計畫(107-120年)」，經費 5.17 億元，本署 107/7/5 召開會議審查，決議請縣政府重新盤點整體自來水漏水問題，及參照各出席委員、單位意見，擬訂金門地區自來水減漏整體改善策略計畫後，函送本署依程序陳報行政院，以利爭取經費。 金門縣政府 正依 107/7/5 會議決議重新檢討金門地區漏水率，將盡速提送短中長期改善策略與措施。	1. 解除列管。 2. 請金門縣政府依本署 107/7/5 會議決議辦理，儘速擬訂金門地區自來水減漏整體改善策略計畫並函送本署。
五	請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	本署水源組	水源組 1. 請各執行單位於 2 個月內，將工程執行與營運階段，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效益評估資料送	1. 解除列管。 2. 本次會議裁示詳案由二決議三，

項次	行政院核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另本案期程 108 至 113 年，總經費以 14.5 億元為上限，後續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署彙整。 2. 將控管總經費上限 14.5 億元，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請配合提送。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7 年度第
1 次控管會議

時間	107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	本署中辦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劉 啟		記錄	許宏達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金門縣政府			請假
	2	"			
	3	連江縣政府		李希琦	
	4	"			
	5	澎湖縣政府		洪振雄	
	6	"			
	7	台灣自來水公司	組長	謝東穎	
	8	"	副處長	蔡文魁	
	9	"		陳高翔	
	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技佐	許家璋	
	11	"			
	12	連江縣自來水廠			請假
	13	"			
	14	北區水資源局	副工	謝 呈賢	
15	"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6	中區水資源局	副總司	王嘉銘	
	17				
	18	南區水資源局	正工	王靈敏	
	19				
	20	綜合企劃組	科長	范敏章	
	21		正工	張嘉英	
	22	水文技術組			
	23				
	24	保育事業組	正總司	蘇文達	
	25				
	26	工程事務組	科長	盧智欽	
	27		正工	黃昌軍	
	28	水利行政組			
	29			黃詩評	
	30	主計室	課員	蘇郁珊	
	31				
	32	水源經營組	專委	張志順	
	33		科長	吳明忠	
34					
35			李桂星		